股票代號：2443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 DATA INC.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冷錫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282166 轉 133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leng@leadda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意鈴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282166 轉 160

電子郵件信箱：lukechen@leaddata.com.tw

二、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 336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eaddata.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1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29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3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38
二、財務績效…39
三、現金流量…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40
六、風險管理評估…40
七、其他重要事項…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42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44
三、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44
四、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商業之競爭因全球產業的快速演進而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資源整合，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將落實站穩所處產業穩定成長的經營方針，以期創造出應有的企業價值。

二、 實施概況

全球雖然持續面臨景氣與匯率之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下，依經營方針所揭示之方向前進，目前大宗物資貿易業務逐步成長，並持續進入新的及擴大營業項目中，以能創造出更好業績。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兩年度變動%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85,366	100	613,980	100	28
營業毛損	(54,272)	(7)	(46,125)	(7)	18
營業淨損	(274,787)	(35)	(239,667)	(39)	15
本期淨損	(275,108)	(35)	(223,360)	(37)	23
本期綜合損益	(277,789)	(35)	(316,879)	(52)	(12)

四、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收入小於支出(見上表)仍持續虧損，虧損原因主要是港區物流建設完成後之收入無法分攤固定費用與持續醫療器材業務之通路佈建費用所致。

五、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港區物流建設完成後之收入無法分攤固定費用與持續醫療器材業務之通路佈建費用，致106年度仍然處於虧損中。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港區物流結合大宗物資貿易業務，因目前經濟情勢不好，環保意識高漲；醫療器材發展過程需要時間來進行通路的調整與安排；消費性電子產品受歐盟之影響是可看到的現實狀況。因此本公司的狀況是：港區的建設以十年為一期，只要達到營業規模，成本等較不會受到大環境變動影響；醫療器材生命周期長，還是需要有有力之通路；消費性電子可能半年就更新一代，轉換代工產業是當務之急。

本公司目前1.大宗物資貿易業務以持續增加市佔率挹注獲利為目標； 2.投建之港區物流設施，將搭配大宗物資貿易業務，提高營運實績以維持穩定獲利能力； 3.擴大醫療相關產品領域的通路及產品組合，以加大醫療器材之營收與獲利； 4.穩固與增加既有的電子產品代工業務之廣度及產量，維持過往獲利水準。

公司內每一個成員，仍將持續發揮踏實勇進的企業精神，投注大量心力於工作中，以更堅實的企業陣容迎接挑戰。

董事長：黃明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85 年 09 月	核准設立，設立股本 386,000 仟元。
11 月	購入總公司及一廠用地及廠房。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 年 03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636,000 仟元。
10 月	完成第一期 CD- R 生產線安裝及量產。
87 年 06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850,000 仟元；CD-R 生產線擴增。
09 月	DVD+RW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88 年 01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1,100,000 仟元。
06 月	二廠完成，CD-R 生產線進一步擴增。
07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1,803,780 仟元。
10 月	DVD-R 及 DVD-RAM 光碟片開發完成。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1,825,000 仟元。
89 年 04 月	三廠完成，CD-R 生產線擴增，並購入四廠用地。
06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2,380 仟元。
90 年 03 月	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掛牌上市。
09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082,618 仟元。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
91 年 03 月	跨入 EMS 事業。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744,518 仟元。
92 年 10 月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仟七佰五十萬元。
12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3,782,418 仟元。
93 年 09 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 4,020,794 仟元。
94 年 03 月	辦理私募 4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420,794 仟元。
96 年 11 月	ChungHong Holdings 成立於開曼，並在新加坡掛牌上市。
98 年 06 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 3,540,370 仟元。
10 月	ChungHong Holdings 在新加坡自願下市。
100 年 03 月	光碟生產停止。
101 年 06 月	陽壓呼吸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銷售。
102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 1,456,870 仟元。
103 年 08 月	跨入港區物流業務。
104 年 10 月	投入大宗物資貿易業務。
106 年 04 月	跨入農業事業。
09 月	投入醫療器材貿易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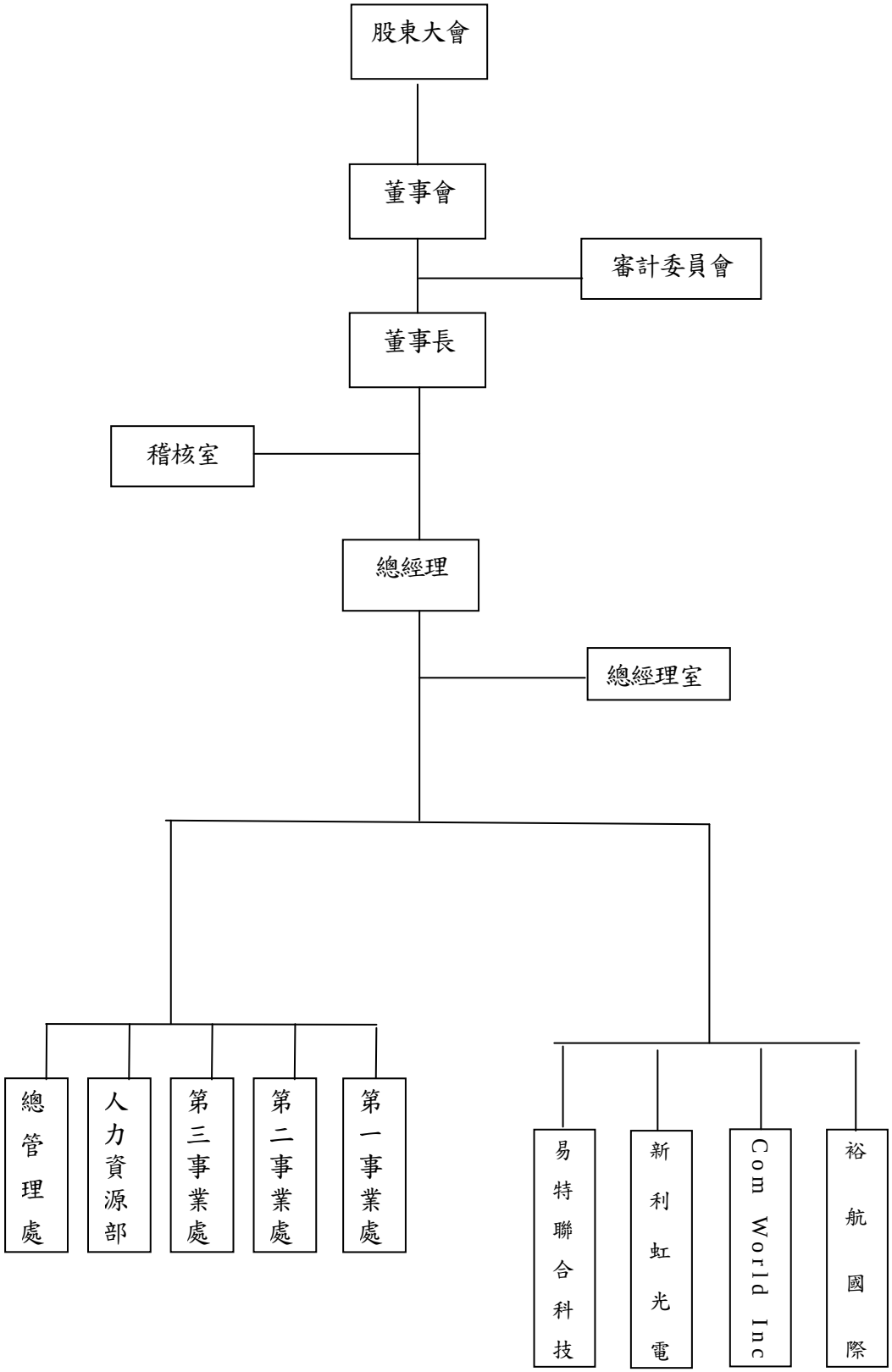

2.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1. 針對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進行稽核任務，並定期提出報告。 2. 協助公司健全經營體制。 3. 協助公司進行合理化各事務之推動與程序。 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2. 針對目前與未來正進行之公司計劃、進行控管。 3. 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 4. 公司重大合約及訴訟管理。 5. 總經理交辦事項。
總 管 理 處	1. 作業系統電腦化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維護。 2. 有關公司廠房、辦公用品、生財設備等資產管理事項。 3. 負責資金調度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業務及股務等有關業務。 4. 增資計劃之規劃、執行及控管。 5. 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業務之公告、申報。 6. 進行一般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 7. 進行或有負債及資產之管理、評價及監督。 8. 預算管理。 9.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人力資源部	1. 公司人員規劃、召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等人事管理。 2.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事　業　處	1. 負責有關業務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 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處理。 3. 有關產銷協調、訂單排程及各項出貨事宜。 4. 進出口等業務作業。 5. 有關供應商之開發、選擇管理及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全盤採購事宜。 6. 有關公司之各項採購驗收事宜。 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及註冊地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男	昶隆電子(股)公司	105.06.30	3 年	102.06.10	10,919,454	7.50%	10,919,454	7.5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長、主任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第三事業處主管、裕航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明和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		新橋資產(股)公司	105.06.30	3 年	105.06.30	1,000	0.00%	1,00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男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105.06.30	3 年	105.06.30	900,098	0.62%	900,098	0.62%	0	0%	0	0%	政治大學 昶虹控股董事長 蘇州昶虹廠長、總經理	蘇州昶虹/瀋陽昶虹/ 波蘭昶虹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余勇才			99.06.14	1,403,880	0.96%	1,403,880	0.96%									
董事	台灣	男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105.06.30	3 年	105.06.30	900,098	0.62%	900,098	0.62%	0	0%	0	0%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瑞祺	105.07.21		105.07.21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陳良瀚	105.06.30	3 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防災研究所碩士 欣屏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蔡孟哲	105.06.30	3 年	94.0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力美藝術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潘飛	105.06.30	3 年	105.06.30	0	0%	0	0%	0	0%	0	0%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昶隆電子(股)公司	周彩霞、林國瑛、林子揚、林子嵐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王理綱
新橋資產(股)公司	徐翊銘、徐鼎鈞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 年 0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		✓	✓		✓	✓	✓	✓	✓	✓	✓		0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			✓	✓	✓	✓	✓	✓	✓		0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祺		✓				✓	✓	✓	✓	✓	✓	✓		0
陳良瀚			✓	✓	✓	✓	✓	✓	✓	✓	✓	✓	✓	0
蔡孟哲	✓		✓	✓	✓	✓	✓	✓	✓	✓	✓	✓	✓	0
潘飛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及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冷錫光	男	103.06.16	0	0%	0	0%	0	0%	淡水專校 蘭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裕航國際/易特聯合科技董事長 蘇州昶虹/瀋陽昶虹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意鈴	男	103.7.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虹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易特聯合科技/蘇州昶虹/瀋陽昶虹/裕航國際董事	無	無	無
兼處長	台灣	黃明和	男	106.03.1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長、主任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第三事業處主管、裕航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李晨鐘	男	107.03.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海信生技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0	0	0	0	0	0	8	8	(0.004)%	(0.004)%	1500	1,50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0	0	0	0	0	0	8	8	(0.004)%	(0.004)%	0	3,299	0	0	0	0	0	0	(0.004)%	(1.635)%	無
董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祺	0	0	0	0	0	0	8	8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董事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正一 （解職日:1060809）	0	0	0	0	0	0	2	2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360	360	6	6	(0.153)%	(0.153)%	0	0	0	0	0	0	0	0	(0.142)%	(0.139)%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360	360	8	8	(0.153)%	(0.153)%	0	0	0	0	0	0	0	0	(0.143)%	(0.140)%	無
獨立董事	潘飛	0	0	0	0	360	360	8	8	(0.068)%	(0.068)%	0	0	0	0	0	0	0	0	(0.068)%	(0.06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冷錫光	2,843	2,843	0	0	0	0	0	0	0	0	(1.033)%	(1.033)%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意鈴	2,158	2,744	0	0	0	0	0	0	0	0	(0.784)%	(0.997)%	0	0	無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冷錫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意鈴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 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最近年度虧損，故無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金性質為董事長薪資及派駐子公司董事薪資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十四(已刪除)、二十五條所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5	0	100%	
董　事	新橋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正一	1	0	20%	106/5/10 就任 106/8/9 解任
董　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5	0	100%	
董　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祺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4	1	8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5	0	100%	
獨立董事	潘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孟哲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4	1	80%	
獨立董事	潘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且財報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 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 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 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本公司網頁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 公司目前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對相關問題能及時處理。 2. 本公司已訂立【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內部相關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3. 本公司已訂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規範，並對內部人宣達。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中已設置 3 席獨立董事職位。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唯董事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決策。 3. 本公司定期評估並告知簽證會計師；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公司由財會部兼任此相關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目前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相關人員處理利害關係人問題與其均保持密切連繫，對相關問題能及時處理。本公司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社會責任議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公司網站已有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對員工公告，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訊息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 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獨立董事陳良瀚先生、獨立董事蔡孟哲先生及董事黃明和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104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共計 12 小時。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工作。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網頁及相關公告如員工工作環境等優先改善。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良瀚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飛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良瀚	1	1	50%	
委員	蔡孟哲	2	0	100%	
委員	潘飛	2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1.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制度。 2.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已明確告知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善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體減量策略？	✓ ✓ ✓		1.公司係屬買賣業之公司，未有硬體之生產。委外購買之產品，則儘量選擇符合各種環境保育要求之公司。 2.管理單位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是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1.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且公開揭示。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3.公司設有業務單位，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1.已建立在公司網站中	將評估執行情形逐步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參考上述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與平日工作教導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向。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明訂個人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權益。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收集相關檢舉建議事項，並依公司規章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訂定並通過本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一〇六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副總經理陳意鈴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計 12 小時。

(八)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治理公司，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內容
106.03.14	第八屆第四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2.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3. 決議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 5. 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7. 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
106.05.10	第八屆第五次	1. 決議通過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2. 決議通過子公司增資 3. 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
106.08.09	第八屆第六次	1. 決議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2. 決議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106.11.13	第八屆第七次	1. 決議通過經理人本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乙案 2. 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7.03.20	第八屆第八次	1. 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 2. 決議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3.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 5. 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 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7. 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 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執行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已執行
3. 修訂公司章程：已執行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無。

(十五) 一〇六年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六)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員工道德規範守則規範員工操守要求。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	林政治	106 度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無此情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會計師公費資訊是否揭露: 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否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明和	0	0	0	0
董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瑞祺	0	0	0	0
董事	新橋資產(股)公司代表人：宋正一(106/05/10 就任 106/08/09 解任)	0	0	0	0
董事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余勇才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飛	0	0	0	0
總經理	冷錫光	0	0	0	0
兼處長	黃明和	0	0	0	0
處長	李晨鐘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意鈴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彩霞	10,919,454	7.50%	0	0.00%	0	0.00%	無	無	
	0	0%	4,974,553	3.41%	0	0.00%	林燈貴	夫妻	
祥睿工程有限公司	5,086,000	3.49%	0	0.00%	0	0.00%			
林燈貴	4,974,553	3.41%	0	0.00%	0	0.00%	周彩霞	夫妻	
萬物皆可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3.23%	0	0.00%	0	0.00%	無	無	
姚正平	4,322,000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沛潔	3,563,000	2.45%	0	0.00%	0	0.00%	無	無	
胡進慶	2,499,666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陸美君	2,261,000	1.55%	0	0.00%	0	0.00%	無	無	
陳莉玲	1,980,000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家裕貿易有限公司	1,820,000	1.2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2,039	100.00%	0	0.00%	2,039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00.00%	0	0.00%	16,2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687,000	554,313,000	700,0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9	10	70,000	700,000	38,600	386,000	設立	無	
86/3	10	70,000	700,000	63,600	636,000	85 年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
87/6	10	110,000	1,100,000	85,000	850,000	8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	無	註 2
88/1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8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3
88/5	10	360,000	3,600,000	137,500	1,375,000	88 年盈餘轉增資 275,000 仟元	無	註 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48,500	1,485,000	88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50,378	1,503,780	88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80 仟元	無	註 4
88/7	10	360,000	3,600,000	180,378	1,803,780	88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4
88/12	10	360,000	3,600,000	182,500	1,825,000	8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1,220 仟元	無	註 5
89/7	10	360,000	3,600,000	255,500	2,555,000	89 年盈餘轉增資 730,000 仟元	無	註 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73,750	2,737,500	89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500 仟元	無	註 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80,238	2,802,380	89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64,880 仟元	無	註 6
90/9	10	460,000	4,600,000	308,261	3,082,618	91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238 仟元	無	註 7
91/9	10	460,000	4,600,000	374,301	3,743,0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0,400 仟元	無	註 8
91/12	10	460,000	4,600,000	374,451	3,744,5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0 仟元	無	註 8
92/3-12	10	460,000	4,600,000	378,241	3,782,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900 仟元	無	註 8
93/9	10	700,000	7,000,000	402,079	4,020,794	93 年盈餘轉增資 140,033 仟元 93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98,343 仟元	無	註 9
94/3	10	700,000	7,000,000	442,079	4,420,794	94 年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6	10	700,000	7,000,000	354,037	3,540,370	彌補虧損，減資 880,424 仟元	無	註 11
102/8	10	700,000	7,000,000	145,687	1,456,870	彌補虧損，減資 2,083,50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民國 85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69916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87 年 05 月 2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45332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91520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88 年 05 月 2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47673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88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93342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2756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2059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59721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93 年 08 月 0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26 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經臨時股東會同意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註 11：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0912 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448 號函核准。
註 1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14：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16：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17；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57	28,473	32	28,567
持有股數	0	65,165	26,254,718	119,186,451	180,666	145,687,000
持股比例	0.00%	0.04%	18.02%	81.81%	0.1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1,895	3,432,050	2.36%
1,000 ～ 5,000	4,724	10,732,520	7.37%
5,001 ～ 10,000	868	6,449,441	4.43%
10,001～ 15,000	279	3,498,785	2.40%
15,001 ～ 20,000	208	3,797,812	2.61%
20,001 ～ 30,000	162	4,037,425	2.77%
30,001 ～ 40,000	90	3,176,185	2.18%
40,001 ～ 50,000	73	3,347,805	2.30%
50,001 ～ 100,000	114	8,354,104	5.73%
100,001 ～ 200,000	61	9,286,332	6.37%
200,001 ～ 400,000	42	11,681,359	8.02%
400,001 ～ 600,000	15	7,704,721	5.29%
600,001 ～ 800,000	5	3,479,464	2.39%
800,001 ～ 1,000,000	11	10,438,958	7.17%
1,000,001 以上	20	56,270,039	38.61%
合計	28,567	145,68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50%
祥睿工程有限公司	5,086,000	3.49%
林燈貴	4,974,553	3.41%
萬物皆可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3.23%
姚正平	4,320,000	2.97%
李沛潔	3,563,000	2.45%
胡進慶	2,499,666	1.72%
陸美君	2,261,000	1.55%
陳莉玲	1,980,000	1.36%
家裕貿易有限公司	1,820,000	1.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9.28	8.25	6.85
	最低		5.80	5.88	5.60
	平均		7.26	6.69	6.14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06	9.60	N/A
	分配後		11.06	9.60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000	145,687,000	145,687,000
	每股盈餘（註3）		(1.53)	(1.86)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75)	(3.60)	N/A
	本利比（註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N/A	N/A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所載當年度獲利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決議未分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決議未分派。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決議未分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是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為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2.電子代工業務：
電子代工業務將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
3.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配合港區物流業務而積極投入大宗物資之貿易業務。
4. 自動化設備業務：
鑒於大陸人工短缺日益嚴重，本公司因而投入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電子代工	124,944	16
自動化設備	533	0
運輸	22,185	3
醫療器材	23,536	3
貿易百貨等	614,168	78
合計	785,366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療器材：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及其週邊耗材。
電子產品代工：電視機等家電產品代工。
物流及大宗物資進口貿易業務。
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與銷售業務：LCD 顯示器自動化生產線製造。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一代連續式正壓呼吸器，係具有治療中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之機型並增加物聯網及雲端存取資訊之功能，及其他呼吸系統醫療器材之貿易業務等。

(二)產業概況與產品發展趨勢
(1).醫療器材：
1. 現況與發展：正壓呼吸器系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其系列產品包括 CPAP、APAP 與 BiPAP。隨著現代人對睡眠品質的需求及各國政府健保的補助下，且在歐美國家普遍使用的現況下，相信市場需求會持續快速成長，尤其是在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成長會更加快速。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上游馬達、軟體、硬體與機構；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呼吸器周邊耗材；下游測試。

3.競爭情形：正壓呼吸器於歐美普及率很高，競爭相當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者勝出機率高。

(2).電子產品代工：

1. 現況與發展：從美國經濟持續好轉且已經升息，大環境持續 4~5 年不景氣情況應該會消失，因此經過縮衣節食的歐洲家庭應該要從新採購新的電視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業績會逐步上升。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零組件；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即電子產品代工業；下游測試出貨。

3.競爭情形：電子產品代工業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3). 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

1. 現況與發展：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有其資源稀少性與獨特性，若位於有利通路上將會有不錯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生產商；中游貿易商；下游使用者。

3.競爭情形：貿易業務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4). 自動化設備：

1. 現況與發展：從美國經濟持續好轉且已經升息，大環境持續 4~5 年不景氣情況應該會消失，且經過縮衣節食的歐洲家庭應該要從新採購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業績會逐步上升，但因大陸缺工影響與 13 五計畫推動自動化生產的政策之下，自動化設備業務之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產品的關聯性：上游零組件；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即自動化設備業；下游電子產品生產者。

3.競爭情形：自動化設備業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截至年報 107.3.31 刊印日止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0,438 仟元	3,199 仟元	12,852 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可偵測中樞型呼吸中止症之 APAP；開發 BiPAP	BiPAP	呼吸相關產品如監測儀等

(四)本公司各項產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醫療器材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的銷售將採貿易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預計將讓產品線更擴大至呼吸相關醫療器材，將使銷售強度再增大。

2. 港區物流與大宗物資貿易業務：

港區物流配合大宗物資貿易來串聯上下游之服務業務，以增加產品線與營業額擴大市場佔有率。

3. 自動化設備業務：

配合大陸缺工影響與推動自動化生產的政策之下，自動化設備業務將可順利推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181,919	38%	406,046	66%	641,780	82%
中國	137,281	29%	46,284	8%	19,813	2%
其他	158,388	33%	161,650	26%	123,773	16%
營業淨額	477,588	100%	613,980	100%	785,366	100%

(2)主要競爭對手

醫療器材主要的競爭對手有 Philips Respironics、Resmed、Fisher & Paykel、APEX 雅博…等；電子產品代工則有鴻海、台表科等；其他產品因競爭激烈有諸多競爭對手。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品正在推廣階段，市場佔有率相當低，但未來需求與成長性相當看好。其他產品因競爭激烈，本公司產能低，故市場佔有率亦相當低。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台/噸)	依據
醫療器材 -CAPA/APAP	340	市場預測
大宗物資與物流	41 萬	市場預測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並掌握銷售通路，未來市場成長可期。而其他產品因市場廣大只要佔有一席位置再來增加市場佔有率是不錯的策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除醫療器材外屬服務業範疇，詳細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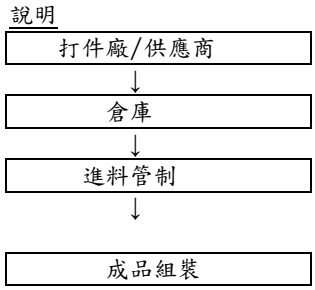

↓

成品組裝後測試

↓

Run-in

↓

成品測試

↓

性能測試

↓

包裝

↓

OBA

↓

入倉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CPAP	IC	TWN	良好
大宗物資	大宗物資	印尼、南韓、俄羅斯、澳洲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61,650	26%	否	客戶 A	116,566	15%	否
2	其他	452,330	74%		客戶 N	77,514	10%	否
3					其他	591,286	75%	
	銷貨淨額	613,980	100%		銷貨淨額	785,36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B	114,252	41%	否	供應商 M	213,539	25%	否
2	供應商 J	67,210	24%	否	供應商 B	200,132	24%	否
3	供應商 K	48,752	18%	否	供應商 N	111,863	13%	否
4	供應商 L	32,114	12%	否	供應商 O	75,136	9%	否
	其他	13,517	5%	否	其他	238,417	29%	否
	進貨淨額	275,845	100%		進貨淨額	839,08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新增大宗貿易業務，供應商隨之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仟噸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6,011	6,011	205,320	3,056	3,056	125,477
貿易百貨類	0	448	366,148	0	665	614,168
其他	0	0	42,512	0	0	45,72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仟噸

銷售量值年度 主要 產品	105 年				106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6,011	205,320	0	0	3,056	122,499	13	2,978
貿易百貨類	448	366,148	0	0	665	614,168	0	0
其他	0	39,111	0	3,401	0	45,152	0	5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71	56	60
	技術人員	35	29	28
	作業人員	192	180	194
	合　計	298	265	282
平均服務年資		2.73	38.27	38.66
平均年歲		43.71	3.60	1.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2	10	10
	大學、專科	95	80	81
	高　中	98	99	111
	高中以下	91	73	7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即可能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

1.全員參與勞工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3.員工職前、在職與廠外訓練

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正式工作時加強正式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之安全維護得以保障，免受職業傷害或死亡，並繼續作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再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作廠內與廠外在職訓練，以達到人力培訓目的。本公司提供法定、品質、專業、通識及管理等相關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36 個小時，訓練總費用為 10,429 元。

4.員工認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5.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品管圈等多項活動，使員工對

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每年皆舉辦旅遊活動及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康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春節、端午、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6.其他

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圖書借閱及休閒設施、團保、急難救助金等。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退新制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個人帳戶。

(三)勞資問題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更能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1.部門會議：

主要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且採課內、課外、部門內及部門外之多項會議使員工凝聚向心力。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議時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相互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3.意見箱：

員工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發掘問題並即時反應，使公司能針對事情真假作詳細且深入之了解而作適當的解決。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興建合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	103/01/06-111/02/05	安平港第 29、30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943,152	1,890,199	1,396,914	1,194,262	1,037,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46	35,052	15,833	14,636	12,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877	444,013	367,142	540,878	625,397
投資性不動產		117,555	117,022	107,173	91,951	83,602
其他無形資產		873	3,196	1,582	809	250
其他資產		65,491	162,806	315,787	109,489	83,498
資產總額		2,781,494	2,652,288	2,204,431	1,952,025	1,842,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455	276,621	164,692	275,384	394,560
	分配後	161,455	276,621	164,692	275,384	394,560
非流動負債		107,160	104,190	55,896	9,677	4,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615	380,811	220,588	285,061	398,966
	分配後	268,615	380,811	220,588	285,061	398,9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5,515	2,202,129	1,921,140	1,610,963	1,399,114
股本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10,434	134,211	134,211	135,723	198,0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926	497,034	257,044	34,624	(236,151)
	分配後	621,926	497,034	257,044	34,624	(236,151)
其他權益		76,285	114,014	73,015	(16,254)	(19,6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47,364	69,348	62,703	56,001	44,4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2,879	2,271,477	1,983,843	1,666,964	1,443,555
	分配後	2,512,879	2,271,477	1,983,843	1,666,964	1,443,555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38,528	775,109	387,729	271,160	453,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46	35,052	15,833	14,636	12,1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16,129	1,451,642	1,285,567	1,130,383	88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73	91,641	116,773	344,116	335,63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7,139	36,994	221,172	24,969	9,379
資產總額		2,329,115	2,390,438	2,027,074	1,785,264	1,691,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440	109,059	64,840	169,287	231,769
	分配後	56,440	109,059	64,840	169,287	231,769
非流動負債		107,160	79,250	41,094	5,014	61,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600	188,309	105,934	174,301	292,815
	分配後	163,600	188,309	105,934	174,301	292,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5,515	2,202,129	1,921,140	1,610,963	1,399,114
股本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10,434	134,211	134,211	135,723	198,0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1,926	497,034	257,044	34,624	(236,151)
	分配後	621,926	497,034	257,044	34,624	(236,151)
其他權益		76,285	114,014	73,015	(16,254)	(19,6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5,515	2,202,129	1,921,140	1,610,963	1,399,114
	分配後	2,165,515	2,202,129	1,921,140	1,610,963	1,399,114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16,235	347,360	477,588	613,980	785,366
營業毛利(損)	63,425	52,639	(56,377)	(46,125)	(54,272)
營業損益	(86,384)	(137,364)	(256,597)	(239,667)	(274,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402	124,390	(2,840)	16,454	254
稅前淨利(損)	782,018	(12,974)	(259,437)	(223,213)	(274,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68,007	(128,046)	(244,061)	(223,360)	(275,1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8,007	(128,046)	(244,061)	(223,360)	(275,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78	37,729	(40,999)	(93,519)	(2,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585	(90,317)	(285,060)	(316,879)	(277,7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650	(124,892)	(239,990)	(222,420)	(270,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357	(3,154)	(4,071)	(940)	(4,3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228	(87,163)	(280,989)	(311,689)	(274,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357	(3,154)	(4,071)	(5,190)	(3,615)
每股盈餘	4.40	(0.86)	(1.65)	(1.53)	(1.86)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191	1,153	156,947	374,279	614,168
營業毛利(損)	4	4	(37,238)	(84,145)	(67,441)
營業損益(損)	28,937	(70,935)	(99,227)	(149,926)	(167,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2,713	2,016	(153,359)	(72,494)	(103,029)
稅前淨利(損)	641,650	(68,919)	(252,586)	(222,420)	(270,4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41,650	(124,892)	(239,990)	(222,420)	(270,4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1,650	(124,892)	(239,990)	(222,420)	(270,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78	37,792	(40,999)	(89,269)	(3,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5,228	(87,163)	(280,989)	(311,689)	(274,1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650	(124,892)	(239,990)	(222,420)	(270,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5,228	(87,163)	(280,989)	(311,689)	(274,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40	(0.86)	(1.65)	(1.53)	(1.86)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合併報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4	14.36	10.01	14.6	21.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67	535.04	555.57	298.7	223.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3.53	683.32	848.2	433.67	262.98
	速動比率	1,186.37	639.78	744.82	390.36	178.73
	利息保障倍數	146.41	(32.49)	(340.36)	(80.29)	(52.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5.15	4	4.6	3.76
	平均收現日數	69	71	91	79	97
	存貨週轉率（次）	18.25	4.5	3.47	4.98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7	31.49	85.63	99.03	73.97
	平均銷貨日數	20	81	105	73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65	1.18	1.35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3	0.2	0.3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43	(4.70)	(10.02)	(10.64)	(14.28)
	權益報酬率（%）	36.74	(5.35)	(11.47)	(12.65)	(1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53.68	(0.89)	(17.81)	(15.32)	(18.84)
	純益率（%）	148.77	(36.86)	(51.1)	(36.38)	(35.03)
	每股盈餘（元）	4.40	(0.86)	(1.65)	(1.53)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36.4)	(12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17	74.26	59.12	40.37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6.3)	(23.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0.46	0.70	0.65	0.66
	財務槓桿度	0.94	1.00	1.00	0.99	0.9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雖已完成港區建設並搭配大宗物資貿易業務，但因收入無法分攤固定費用，且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業務量仍不足致持續虧損，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個體報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	7.88	5.23	9.76	1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0.8	2,489.47	1,680.38	469.6	435.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9.80	710.72	597.98	160.18	195.46
	速動比率	599.80	710.72	387.31	120.4	119.38
	利息保障倍數	531.73	0	0	(102.12)	(54.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7	0.07	3.04	4.56	4.29
	平均收現日數	5,390	4,867	120	80	85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00	2.79	4.76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46	0.46	73.10	147.74	115.46
	平均銷貨日數	0.00	0	131	77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1	0.01	1.51	1.62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00	0.07	0.2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5	(5.29)	(10.87)	(11.67)	(15.34)
	權益報酬率（％）	35.39	(5.72)	(11.64)	(12.59)	(17.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44.04	(4.73)	(17.34)	(15.27)	(18.57)
	純益率（％）	53,874.90	(10,831.92)	(152.91)	(59.42)	(44.09)
	每股盈餘（元）	4.40	(0.86)	(1.65)	(1.53)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4	0	0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8.77	207.88	5.42	13.22	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0	0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0.81	0.78	1.32	1.7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	1	0.9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雖已完成港區建設並搭配大宗物資貿易業務，但因收入無法分攤固定費用，且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業務量仍不足致持續虧損，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蔡孟哲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孟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7,622	1,194,262	(156,640)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52	14,636	(2,484)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397	540,878	84,519	16
投資性不動產	83,602	91,951	(8,349)	(9)
其他無形資產	250	809	(559)	(69)
其他資產	83,498	109,489	(25,991)	(24)
資產總額	1,842,521	1,952,025	(109,504)	(6)
流動負債	394,560	275,384	119,176	43
非流動負債	4,406	9,677	(5,271)	(54)
負債總額	398,966	285,061	113,90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9,114	1,610,963	(211,849)	(13)
股本	1,456,870	1,456,870	0	0
資本公積	198,048	135,723	62,325	46
保留盈餘	(236,151)	34,624	(270,775)	(782)
其他權益	(19,653)	(16,254)	(3,399)	21
非控制權益	44,441	56,001	(11,560)	(21)

(一) 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1.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攤提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與預付租賃款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持續還款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處分子公司價格差異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淨損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本年度淨損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本年度淨損所致。

(二) 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畫：致力於醫療產品開發與大宗物資貿易、港區物流等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85,366	613,980	171,386	28
營業純損	(274,787)	(239,667)	(35,120)	15
稅前純損	(274,533)	(223,213)	(51,320)	23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營業收入：本年度因整體業務量增加造成營收增加。
2. 稅前純損：本年度係因進貨成本上升，而導致稅前純損較去年增加。
3. 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上年度整體業務量增加，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往好的方向移動，對公司未來發展有相當助益。

(二)預期 107 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產　品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大宗物資與物流	41 萬噸	市場預測
醫療器材-CAPA/APAP	340 台	市場預測

(三) 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等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5,653	(474,519)	(101,632)	254,021	0	0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存貨應收帳款等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致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係因短期借款增加致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4,021	(175,128)	154,656	233,549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omworld	666,555	多角化及全球布局	客戶持續流失與轉型不順所致	增加客戶與業務數	視其營運作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最近年度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多國貨幣匯率波動較大且公司投資區域匯率變動更大，因而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5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778)	9,072
營業收入淨額	785,366	613,980
營業淨損	(274,787)	(239,667)
稅前淨損	(274,533)	(223,213)
利息收入	9,079	18,470
利息費用	5,130	2,746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僅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且內部控管得宜，故對獲利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公司轉型，研發方向鎖定在醫療產品以及港口物流及大宗貿易的業務。預計醫療產品研究發開，106 年度投入約 20,43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陸續開始銷售，這些產品對科技變化敏感度較低，因而醫療器材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唯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電子產品代工產業影響巨大，本公司將盡量從事變動小產品以降低波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令作業以維持公司優良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大電子代工相關設備投資，預期可以增加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新利虹光電公司受世禾科技公司訴請損害賠償 59,259 千元，並向法院申請上述金額假扣押獲准，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判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該公司已提起上訴，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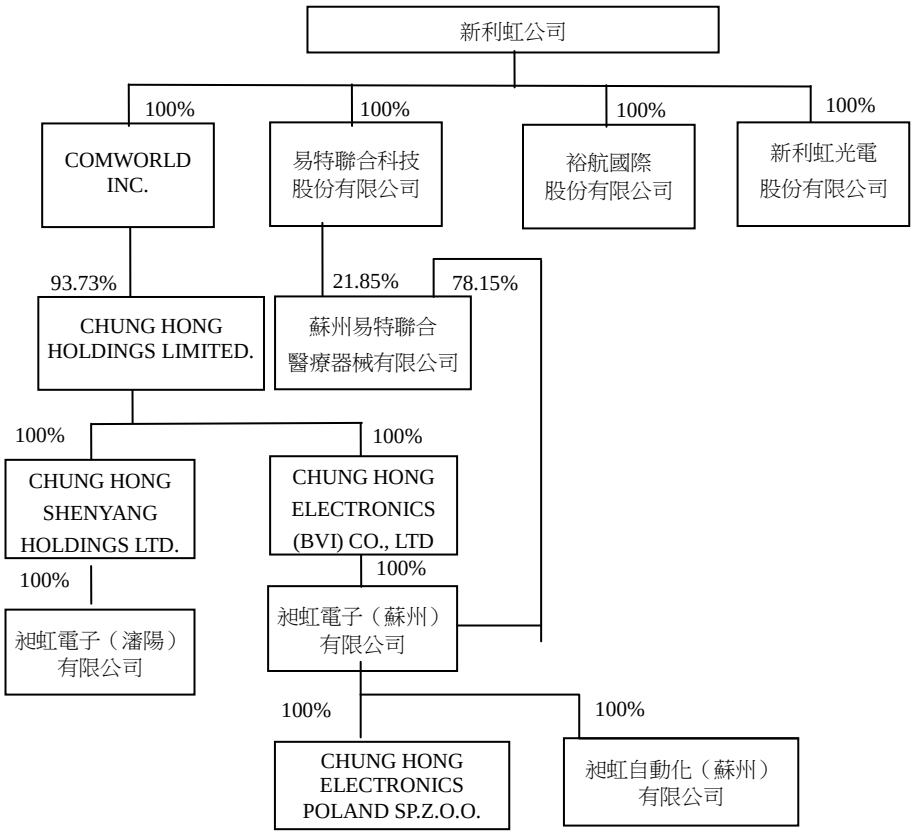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mWorld Inc.	90.08	Suite 802,St James Corut ST Denis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	921,148	控股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2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0 號、12 號 7 樓	300,000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1.06	江蘇省蘇州新區樹山路 98 號	79,761	呼吸器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 336 號	166,907	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96.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921,148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90.02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25,190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98.06	Unit D,21/F., Max Centre,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143,371	控股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2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 98 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640,705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94.04	瀋陽市浑南新區高歌路 8 號	123,85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101.01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 98 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98,523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96.11	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Kobierzyce	453,059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1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195 號	162,000	船務代理及商港區拖駁船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權(仟股)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7,485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30,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職堂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春貴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冷錫光	50,000	100%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余勇才	52,167	89.67%
	董事	冷錫光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13,248	100%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3,850	100%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梁春貴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陳意鈴		
	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陳鈞志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梁春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冷錫光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鈞志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鈞志		
	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春貴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書品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揚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冷錫光	162,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和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理綱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mWorld Inc.	921,148	666,555	0	666,555	0	(36)	(60,658)	(0.86)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8,058	3,691	94,367	5,427	(37,541)	11,224	0.37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9,761	9,820	683	9,137	12,794	(14,620)	(14,615)	註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6,907	60,456	6,704	53,752	0	0	48	0
ChungHongHoldings Limited	921,148	1,119,419	65,359	1,054,060	0	(191)	(7,819)	(1.16)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725,190	735,752	22,918	712,834	0	(102)	(4,423)	(0.74)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43,371	140,274	624	139,650	0	(81)	(83,471)	(0.16)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40,705	533,215	26,184	507,031	5,315	(27,925)	(53,598)	註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23,854	145,820	11,140	134,680	11,695	(2,690)	(2,241)	註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98,523	70,595	47,305	23,290	533	(12,601)	(12,375)	註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453,059	365,292	58,533	306,759	113,249	(16,132)	(14,760)	註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84,874	17,792	67,082	62,234	140	210	0.01

註：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六～三二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三
(八)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三七
3.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七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明 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為水泥、煤炭貿易及電子組件加工等，其中水泥及煤炭貿易民國 106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500,501 仟元，佔總收入 64%，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8%，本會計師認為新利虹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固定資產減損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625,39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4%，與固定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利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illegible]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4,021	14	$ 355,65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81,591	4	406,217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41,942	2	76,358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82,865	4	46,601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37,610	7	81,2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12,923	1	7,1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86,133	16	102,177	5
1421	預付貨款	35,007	2	5,820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11,269	1	11,2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七、三二及三四）	94,261	5	101,68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7,622	56	1,194,262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2,152	1	14,63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56	-	1,9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625,397	34	540,87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3,602	4	91,95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0	-	8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6	-	11,12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2,526	3	62,4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28,580	2	33,9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4,899	44	757,763	39
1XXX	資產總計	$ 1,842,521	100	$ 1,952,0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 180,709	10	$ 92,191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5,718	-	1,2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9,098	1	6,6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144,135	8	134,0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	-	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4,663	-	10,1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0,224	3	31,07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4,560	22	275,38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四）	-	-	4,6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4,406	-	5,0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06	-	9,677	1
2XXX	負債總計	398,966	22	285,061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56,870	79	1,456,870	74
	資本公積				
32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879	11	135,554	7
3280	其他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8,048	11	135,7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3	62,1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344)	(16)	(27,5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51)	(13)	34,624	2
3400	其他權益	(19,653)	(1)	(16,2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9,114	76	1,610,96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44,441	2	56,001	3
3XXX	權益總計	1,443,555	78	1,666,964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2,521	100	$ 1,95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鎮亮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 785,366	100	$ 613,9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839,638)	(107)	(660,105)	(107)
5900	營業毛損	(54,272)	(7)	(46,125)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9,048)	(13)	(64,230)	(11)
6200	管理費用	(101,029)	(13)	(103,68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8)	(2)	(25,6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515)	(28)	(193,542)	(32)
6900	營業淨損	(274,787)	(35)	(239,66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4,273	2	22,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8,889)	(1)	(3,1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130)	(1)	(2,7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	-	16,454	2
7900	稅前淨損	(274,533)	(35)	(223,213)	(3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575	-	147	-
8200	本年度淨損	(275,108)	(35)	(223,360)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	-	($ 92,322)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85)	-	(1,1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1)	-	(93,519)	(1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789)	(35)	($ 316,879)	(5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0,775)	(34)	($ 222,42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3)	(1)	(940)	-
8600		($ 275,108)	(35)	($ 223,360)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4,174)	(35)	($ 311,689)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15)	-	(5,190)	(1)
8700		($ 277,789)	(35)	($ 316,879)	(52)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86)		($ 1.53)	
9810	稀釋	($ 1.86)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194,851	$ 61,054	$ 11,961	$1,921,140	$ 62,703	$1,983,8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12	-	-	-	-	1,512	(1,512)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22,420)	-	-	(222,420)	(940)	(223,3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72)	(1,197)	(89,269)	(4,250)	(93,5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0)	(88,072)	(1,197)	(311,689)	(5,190)	(316,8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35,723	62,193	(27,569)	(27,018)	10,764	1,610,963	56,001	1,666,96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4,380	-	-	-	-	54,380	-	54,3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945	-		-	-	7,945	(7,945)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70,775)	-	-	(270,775)	(4,333)	(275,1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4)	(2,485)	(3,399)	718	(2,6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775)	(914)	(2,485)	(274,174)	(3,615)	(277,78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298,344)	($ 27,932)	$ 8,279	$1,399,114	$ 44,441	$1,443,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74,533)	($ 223,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315	83,246
A20200	攤銷費用	662	7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263	11,30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986	1,589
A20900	財務成本	5,130	2,746
A21200	利息收入	(9,079)	(18,470)
A21300	股利收入	(2,670)	(3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2)	2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36	10,623
A22800	減損損失—商譽	-	5,8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8	(15,4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264)	6,528
A31150	應收帳款	(56,338)	4,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26)	2,998
A31200	存　　貨	(194,661)	50,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60)	(17,738)
A32130	應付票據	4,434	593
A32150	應付帳款	2,495	1,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43)	(5,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73	17,552
A32990	其他負債	(608)	(36,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8,462)	(115,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9	18,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0)	(2,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519)	(100,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82,37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5,522	826,68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	(32,2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4,416	48,4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95)	(58,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5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70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208	(31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18	92,1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39)	(10,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79	82,0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0)	(23,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632)	(359,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653	715,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021	$ 355,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汙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

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591	($ 81,59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591	8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52	(12,1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152	$ 12,1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1,942	(41,9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942	41,9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	(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	20
資產影響	$ 135,705	$ -	$ 135,705
保留盈餘	($ 181,771)	$ 48,584	($ 133,187)
其他權益	(19,653)	(48,584)	(68,237)
權益影響	($ 201,424)	$ -	($ 201,424)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實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49,568	($ 49,568)	$ -
合約負債－流動	-	49,568	49,568
負債影響	$ 49,568	$ -	$ 49,568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6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6	$ 5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854	339,7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681	15,333
	$254,021	$355,65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2%	0.001%~0.008%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01%~2.85%	0.12%~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60,575	$384,215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016	22,002
	$ 81,591	$406,21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152	$ 14,636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942	$ 76,358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20	$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4%～1.065%及0.19%～3.8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2,865	$ 46,6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72,398	$116,338
減：備抵呆帳	(34,788)	(35,066)
	$137,610	$ 81,27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4,901	$ 9,216
減：備抵呆帳	(1,978)	(2,019)
	$ 12,923	$ 7,197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9,470	$ 66,591
0～60 天	37,931	12,333
61～90 天	-	2,306
91～120 天	45	7
120 天以上	34,952	35,101
合　計	$172,398	$116,33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7,931	$ 12,333
61～90 天	-	2,306
91～120 天	45	7
120 天以上	164	35
合　　計	$ 38,140	$ 14,6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60	$ 2,193	$ 38,453
外幣換算差額	(1,194)	(174)	(1,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66	$ 2,019	$ 37,08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66	$ 2,019	$ 37,085
外幣換算差額	(278)	(41)	(3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88	$ 1,978	$ 36,76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788 仟元及 35,06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175,273	$ 55,960
製 成 品	24,873	6,515
原　　料	81,348	35,015
物　　料	4,639	4,687
	$286,133	$102,177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9,638 仟元及 660,10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36 仟元及 10,623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93.73%	89.67%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	4.96%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21.85%	23.08%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紅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紅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100.00%	100.00%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8.15%	76.92%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456	$ 1,961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銷售及醫療器械銷售	中國江蘇省	40%	40%

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724	$ 324,916	$ 728,468	$ 18,402	$ 26,302	$ 8,025	$ -	$ 981,035
增添	-	116	49,545	851	501	1,204	-	51,817
處分	-	-	-	(2,612)	-	-	-	(2,612)
重分類	-	-	215,469	-	-	2,528	-	215,997
淨兌換差額	(2,799)	(16,489)	(44,016)	(1,188)	(1,699)	(18)	-	(66,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925	$ 308,543	$ 947,366	$ 15,453	$ 25,104	$ 11,717	$ -	$ 1,180,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1	$ 564,123	$ 14,945	$ 17,867	$ 4,259	$ -	$ 615,895
處分	-	-	-	(2,592)	-	-	-	(2,592)
重分類	-	-	(292)	-	-	292	-	-
折舊費用	-	5,903	65,925	1,118	3,963	1,426	-	76,335
淨兌換差額	-	(1,427)	(44,670)	(388)	(1,374)	(43)	-	(48,7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057	$ 585,186	$ 12,681	$ 20,274	$ 5,934	$ -	$ 639,13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1,925	$ 90,486	$ 365,080	$ 2,772	$ 4,830	$ 5,783	$ -	$ 540,878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925	$ 308,543	$ 947,366	$ 15,453	$ 25,104	$ 11,717	$ -	$ 1,180,008
增添	-	-	6,523	1,031	1,168	5,575	65,058	78,955
處分	-	-	(14)	(5,508)	(1,393)	(35)	-	(4,750)
重分類	6,049	35,430	28,765	310	1,616	4,413	-	71,583
淨兌換差額	2,201	13,653	22,615	(217)	(507)	62	3,558	40,7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0,175	$ 355,626	$ 1,005,255	$ 10,069	$ 25,988	$ 21,732	$ 68,616	$ 1,366,5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057	$ 585,186	$ 12,681	$ 20,274	$ 5,934	$ -	$ 639,130
處分	-	-	(14)	(2,795)	(790)	(36)	-	(3,635)
重分類	-	-	282	(191)	(44)	(19)	-	28
折舊費用	-	5,724	74,565	1,351	2,334	3,934	-	88,908
處分減損轉入	-	-	-	(85)	-	-	-	(85)
淨兌換差額	-	1,144	19,231	(218)	(580)	34	-	19,7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925	$ 679,250	$ 10,743	$ 21,194	$ 9,855	$ -	$ 741,14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0,175	$ 331,681	$ 325,125	$ 2,326	$ 4,797	$ 11,877	$ 68,616	$ 625,19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51,452
淨兌換差額	(12,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9,2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79
折舊費用	6,913
淨兌換差額	(3,8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91,951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288
淨兌換差額	(　2,8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7
折舊費用	6,410
淨兌換差額	(　8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5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3,602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逸寧通立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逸寧衡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35,868	$171,965

合併公司自行建造之建物，是根據類似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建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築物評估淨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5,860
年底餘額	-	5,860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860)
年底餘額	-	(5,860)
年底淨額	$ -	$ -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 5,860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1	$ 49	$ 5,100
淨兌換差額	(258)	(4)	(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93	$ 45	$ 4,8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4)	($ 14)	($ 3,518)
攤銷費用	(738)	(10)	(748)
淨兌換差額	235	2	2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	($ 22)	($ 4,02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86	$ 23	$ 809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3	$ 45	$ 4,838
增　添	81	-	81
淨兌換差額	224	(1)	2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98	$ 44	$ 5,1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7)	($ 22)	($ 4,029)
攤銷費用	(652)	(10)	(662)
淨兌換差額	(203)	2	(2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2)	($ 30)	($ 4,89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6	$ 14	$ 25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　　他	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1,269	$ 11,280
非 流 動	52,526	62,436
	$ 63,795	$ 73,71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9,795仟元及18,976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另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作興建「安平港第29、30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依合約約定，產權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免租年限自103年1月至111年2月，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得免付租金分別為44,000仟元及54,740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61,523	$ 75,581
暫 付 款	4,087	1,261
預付款項	4,632	7,462
其　　他	24,019	17,383
	$ 94,261	$101,687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28,580	$ 33,963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0,709	$ 92,19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3.1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663	$ 14,80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663)	(10,139)
長期借款	$ -	$ 4,663

合併公司係開立本票 37,500 仟元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5%。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718	$ 1,28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098	$ 6,603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822	$ 13,826
應付稅捐	4,770	168
應付權利金	-	40,263
應付設備款	35,665	1,438
應付股利	16,189	19,446
應付租金	10,796	8,369
應付勞務費	2,599	2,038
應付勞健保	1,266	3,509
應付退休金	3,071	2,784
其　他	49,957	42,241
	$144,135	$134,0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9,568	$ 20,076
其　　他	656	10,997
	$ 50,224	$ 31,073
非流動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 4,406	$ 5,014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已發行股本	$1,456,870	$1,456,870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其　　他	$ 169	$ 16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97,879	135,554
	$198,048	$135,7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累積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5 年度盈餘。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018)	$ 61,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4)	(88,072)
年底餘額	($ 27,932)	($ 27,0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764	$ 11,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5)	(1,197)
年底餘額	$ 8,279	$ 10,764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6,001	$ 62,7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333)	(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	(4,2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7,945)	(1,512)
年底餘額	$ 44,441	$ 56,001

二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	$124,944	$167,506
電機機械	533	37,814
運　　輸	22,185	31,133
醫療器材	23,536	11,379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614,168	366,148
	$785,366	$613,980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079	$ 18,470
股利收入	2,670	319
其　　他	2,524	3,555
	$ 14,273	$ 22,34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12	($ 2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78)	9,0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986)	(1,589)
商譽減損損失	-	(5,860)
其　　他	(4,937)	(4,547)
	($ 8,889)	($ 3,144)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30	$ 2,746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05	$ 76,333
投資性不動產	6,410	6,913
無形資產	662	748
合　　計	$ 92,977	$ 83,99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657	$ 71,021
營業費用	8,658	12,225
	$ 92,315	$ 83,24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7	$ 619
管理費用	95	129
	$ 662	$ 74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1,558	$ 13,890
其他員工福利	178,542	187,5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0,100	$201,3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646	$108,464
營業費用	91,454	92,928
	$190,100	$201,392

(六)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91	$ 9,0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69)	-
淨 損 益	($ 3,778)	$ 9,072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5)	($ 2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5)	($ 1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4,533)	($222,2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 84
其 他	(575)	(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5)	($ 14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皆無影響。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2	$ 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	$ 12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53,863	$ 153,885
106 年度到期	74,836	74,836
108 年度到期	-	5,073
109 年度到期	292,612	292,612
110 年度到期	802,139	819,060
111 年度到期	342,098	342,098
112 年度到期	187,776	187,988
113 年度到期	44,274	53,032
114 年度到期	155,391	204,049
115 年度到期	209,467	243,485
116 年度到期	206,362	-
	$ 2,468,818	$ 2,376,11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576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568	13,4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468	-
應付權利金估計	-	70,280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36	12,825
呆帳損失	6,890	6,890
投資損失	38,367	32,715
虧損扣抵	134,290	158,55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079	$ 346,955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98,08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298,344)	($ 27,56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672	$ 51,272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86)	($ 1.53)
稀釋每股虧損	($ 1.86)	($ 1.5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5年4月29日因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而由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2.43%下降至23.08%。

	106年度	105年度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512
權益交易差額	$ -	$ 1,512

	106年度	105年度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	$ 1,5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已於 106 年 10 月將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全數股權購回，故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降至 0%。

	106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105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收取之對價	$ 52,344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036	-
權益交易差額	$ 54,380	$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380	$ -

另上述交易使 COMWORLD INC.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由 89.67%上升至 93.73%。

COMWORLD INC.

	106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105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945	-
權益交易差額	$ 7,945	$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7,945	$ -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92	$ 2,973
1～5年	7,974	-
	$ 12,866	$ 2,973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016	$ -	$ -	$ 21,016
結構式存款	-	60,575	-	60,575
合計	$ 21,016	$ 60,575	$ -	$ 8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152	$ -	$ -	$ 12,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002	$ -	$ -	$ 22,002
結構式存款	-	384,215	-	384,215
合計	$ 22,002	$ 384,215	$ -	$ 406,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4,636	$ -	$ -	$ 14,63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金融資產期末現時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016	$ 22,00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575	384,21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19,484	676,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2	14,63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8,729	253,9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權利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受限資產中約有19.2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3.0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i)	$ 638(i)	$1,962(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61,623	$ 91,691
一金融負債	185,372	106,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95,167	415,195

<u>敏感度分析</u>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10 仟元及 22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22 仟元及 14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14,816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97,328	10,796	16,189	4,4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85,372	-	-
	$ -	$112,144	$196,168	$ 16,189	$ 4,406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7,887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49,394	48,632	14,540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02,330	4,663	-
	$ -	$ 57,281	$150,962	$ 19,203	$ 4,906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0,000	$ 5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
	$ 50,000	$ 50000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80,709	$ 92,191
一未動用金額	29,291	82,809
	$210,000	$175,0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彩霞	實質關係人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466	$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福七路10號7樓、12號7樓	10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	每月支付租金252仟元	$ 3,024	$ 3,024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07	$ 10,5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受限制資產其中 59,259 仟元，詳附註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安平港 29.30.31 碼頭卸煤儲運設備	$245,525	$249,359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1,523	75,581
	$307,048	$324,940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分別為 6,997 仟元及 7,870 仟元。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及 1,9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0 仟元及 63,855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號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何款項，惟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訴，新利虹光電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12	29.74（美元：新台幣）	$ 68,777
人民幣	1	4.54（人民幣：新台幣）	6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1	29.29（美元：新台幣）	5,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494	32.22（美元：新台幣）	$ 241,477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02	32.30（美元：新台幣）	45,277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738)仟元及 15,4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新利虹部門	加虹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4,168	$ 143,586	$ 27,612	$ 785,366
部門間收入	-	-	40,049	40,049
部門收入	$ 614,168	$ 143,586	$ 67,661	825,415
內部沖銷				(40,049)
合併收入				$ 785,366
部門損益	($ 167,442)	($ 69,980)	($ 37,365)	($ 274,787)
其他收入				14,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9)
財務成本				(5,1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74,533)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279	$ 207,934	$ 31,767	$ 613,980
部門間收入	-	-	45,681	45,681
部門收入	$ 374,279	$ 207,934	$ 77,448	659,661
內部沖銷				(45,681)
合併收入				$ 613,980
部門損益	($ 149,926)	($ 51,594)	($ 38,147)	($ 239,667)
其他收入				22,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4)
財務成本				(2,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3,21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	$124,944	$167,506
電機機械	533	37,814
運　　輸	22,185	31,133
醫療器材	23,536	11,379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614,168	366,148
	$785,366	$613,980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波蘭。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　灣	$ 641,780	$ 406,046	$ 406,351	$ 501,351
中　國	19,813	46,284	144,478	112,889
歐　洲	123,773	161,650	240,442	126,926
	$ 785,366	$ 613,980	$ 791,271	$ 741,16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A	$116,566	$161,650
客戶N	77,514	-
	$194,080	$161,65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295	$ 89,130	$ 56,44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9,652	$ 199,304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05	14,855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9,652	199,30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之子公司	$ 279,823（註2）	$ 50	$ 50	$ 50	$ -	-	$ 979,380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之子公司	699,557（註3）	210,000（註5）	210,000（註5）	210,000	-	15.01	979,380	否	是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699,557（註3）	210,000（註5）	210,000（註5）	-	-	-	979,380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 5：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銀行共同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21,016	0.06%	$ 21,016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2,152	0.18%	12,15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456	40.00%	1,456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 35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15,297	—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聚卸成本	40,049	—	5%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1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00	—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負債	56,639	—	3%
1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紐紅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業外收入	3,539	—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22,831	—	1%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業外收入	866	—	-
2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7,280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921,148	$ 1,184,104	7,485	100.00%	$ 666,555	($ 60,658)	($ 60,658)	
〃	喜特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94,367	11,224	(43,156) 註 3	
〃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6,907	160,204	50,000	100.00%	53,752	48	48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00%	67,082	210	210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921,148	1,184,104	40,081	93.73%	664,346	(67,311)	(60,62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00%	507,032	(53,598)	(50,238)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00%	134,679	(2,241)	(2,101)	
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00%	306,758	(14,760)	(14,76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喜特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處分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股權，產生 54,380 仟元之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於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應予以減除。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640,705 (USD 20,08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210,996 (USD 6,973 仟元) 註2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 53,598)	93.73	($ 50,238)	$ 475,241	$ 588,427
紐紅電子（海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2,241)	93.73	(2,101)	126,23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9,761 (USD 2,600 仟元)	註1	17,442 (USD 600 仟元)	-	-	17,442 (USD 600 仟元)	(14,615)	95.10	(13,906)	8,688	-
紐紅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98,523 (RMB 20,000 仟元)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12,375)	93.73	(11,599)	21,829	-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械銷售。	6,997 (RMB 1,490 仟元)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68)	37.49	(400)	1,4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3,46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76,711 仟元）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49,495 仟元）	新台幣 839,468 仟元

註 1：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1.85%及 78.15%。

註 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5 月減資退回股款。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4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8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利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新利虹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水泥及煤炭貿易，民國 106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389,651 仟元，佔總收入 6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4%，本會計師認為新利虹公司銷貨收入之主要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新利虹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固定資產減損

新利虹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335,632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0%，與固定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利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利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利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利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利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利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8,748	3	$ 38,9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016	1	22,00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659	-	32,200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81,632	5	46,276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5,034	5	44,4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250	-	6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75,398	11	56,1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38,273	2	30,4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3,010	27	271,160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2,152	1	14,6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881,756	52	1,130,38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八）	335,632	20	344,116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916	-	11,1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8,463	-	13,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8,919	73	1,514,104	85
1XXX	資產總計	$1,691,929	100	$1,785,2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 180,709	11	$ 92,191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5,715	1	81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724	-	2,5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39,298	2	69,19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23	-	4,5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769	14	169,287	10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61,046	3	5,014	-
2XXX	負債總計	292,815	17	174,301	1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56,870	86	1,456,870	82
	資本公積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879	12	135,554	7
3280	其他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8,048	12	135,7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4	62,1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344)	(18)	(27,5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51)	(14)	34,624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19,653)	(1)	(16,25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14	83	1,610,963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91,929	100	$1,785,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14,168	100	$ 374,2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681,609)	(111)	(458,424)	(122)
5900	營業毛損	(67,441)	(11)	(84,14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222)	(11)	(28,361)	(8)
6200	管理費用	(33,779)	(5)	(37,42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001)	(16)	(65,781)	(18)
6900	營業淨損	(167,442)	(27)	(149,92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022	1	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405	-	(8,36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900)	(1)	(2,1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3,556)	(17)	(62,76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29)	(17)	(72,494)	(19)
7900	稅前淨損	(270,471)	(44)	(222,420)	(5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04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70,775)	(44)	(222,420)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14)	-	($ 88,072)	(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85)	(1)	(1,1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9)	(1)	(89,269)	(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174)	(45)	($ 311,689)	(8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1.86)		($ 1.53)	
9810	稀釋	($ 1.86)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34,211	$ 62,193	$ 194,851	$ 61,054	$ 11,961	$1,921,1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12	-	-	-	-	1,51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22,420)	-	-	(222,4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72)	(1,197)	(89,26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0)	(88,072)	(1,197)	(311,68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35,723	62,193	(27,569)	(27,018)	10,764	1,610,9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4,380	-	-	-	-	54,3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945	-	-	-	-	7,94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70,775)	-	-	(270,77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4)	(2,485)	(3,39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775)	(914)	(2,485)	(274,1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298,344)	($ 27,932)	$ 8,279	$1,399,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惠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70,471)	($ 222,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900	利息費用	4,900	2,157
A20100	折舊費用	52,519	38,88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986	1,589
A21200	利息收入	(342)	(445)
A21300	股利收入	(2,670)	(3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556	6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0)	-
A228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5,8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0	4,8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56)	6,404
A31150	應收帳款	(40,610)	(23,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725
A31200	存　　貨	(126,235)	80,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89)	(19,205)
A32130	應付票據	4,902	263
A32150	應付帳款	169	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58)	5,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	1,899
A32990	其他負債	215	(36,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9,142)	(90,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00)	(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	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07)	(91,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2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9,541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回股款	213,1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1)	(57,4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670	3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074	(101,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6,63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18	92,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53	92,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3)	(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	9,787	(102,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1	141,3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8	$ 38,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汙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

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016	($ 21,0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016	21,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52	(12,1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152	$ 12,1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659	(2,6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59	2,659
資產影響	$ 35,827	$ -	$ 35,827
保留盈餘	($ 181,771)	$ 48,584	($ 133,187)
其他權益	(19,653)	(48,584)	(68,237)
權益影響	($ 201,424)	$ -	($ 201,424)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3,224	($ 3,2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3,224	3,224
負債影響	$ 3,224	$ -	$ 3,224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48	38,861
	$ 48,748	$ 38,96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20%	0.01%~0.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016	$ 22,00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152	$ 14,636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59	$ 32,20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4%及 1.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81,632	$ 46,27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9,468	$ 58,858
減：備抵呆帳	(14,434)	(14,434)
	$ 85,034	$ 44,4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69	$ 676
減：備抵呆帳	(19)	(19)
	$ 250	$ 657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及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082	$ 30,007
0～60天	36,952	12,111
61～90天	-	2,306
120天以上	14,434	14,434
合　計	$ 99,468	$ 58,85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36,952	$ 12,111
61～90天	-	2,306
合　計	$ 36,952	$ 14,41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34	$ 19
105年12月31日日餘額	$ 14,434	$ 19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34	$ 19
106年12月31日日餘額	$ 14,434	$ 19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4,434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174,969	$ 55,778
物　　料	429	385
	$175,398	$ 56,163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1,609 仟元及 458,42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00 仟元及 0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666,555	$ 936,567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367	79,94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752	47,0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082	66,872
	$ 881,756	$1,130,383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OMWORLD INC.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40,309	$ 4,023	$ 1,219	$ 1,762	$ 1,014	$148,327
增添	-	-	49,028	-	-	95	1,204	50,327
重分類	-	-	213,469	-	-	(95)	2,528	215,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402,806	$ 4,023	$ 1,219	$ 1,762	$ 4,746	$414,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8,983	$ 1,344	$ 298	$ 734	$ 195	$ 31,554
重分類	-	-	(292)	-	-	-	292	-
折舊費用	-	-	36,935	761	224	587	379	38,8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5,626	$ 2,105	$ 522	$ 1,321	$ 866	$ 70,4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	$337,180	$ 1,918	$ 697	$ 441	$ 3,880	$344,11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402,806	$ 4,023	$ 1,219	$ 1,762	$ 4,746	$414,556
增添	12,500	3,131	5,897	-	-	-	5,219	26,747
處分	-	-	-	-	(1,120)	-	-	(1,120)
重分類	332	(265)	15,240	-	-	-	2,541	17,8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832	$ 2,866	$423,943	$ 4,023	$ 99	$ 1,762	$ 12,506	$458,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5,626	$ 2,105	$ 522	$ 1,321	$ 866	$ 70,440
處分	-	-	-	-	(560)	-	-	(560)
重分類	-	-	292	-	-	-	(292)	-
折舊費用	-	69	48,348	1,017	137	441	2,507	52,5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	$114,266	$ 3,122	$ 99	$ 1,762	$ 3,081	$122,39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832	$ 2,797	$309,677	$ 901	$ -	$ -	$ 9,425	$335,63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留抵稅額	$ 17,305	$ 9,456
預付貨款	13,743	3,627
預付租金	1,890	31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264	16,322
其他	3,071	762
	$ 38,273	$ 30,477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463	$ 13,841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0,709	$ 92,19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3.1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715	$ 813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724	$ 2,555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	$ 40,2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15	1,611
應付租金	6,924	6,230
應付勞務費	2,292	1,748
應付退休金	123	107
應付稅捐	4,766	155
應付勞健保費	631	524
應付設備款	-	1,120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1	2,643
其　　他	14,216	14,475
	$ 39,298	$ 69,194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224	$ 4,466
其　　他	99	68
	$ 3,323	$ 4,5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權利金	$ 4,407	$ 5,0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639	-
	$ 61,046	$ 5,014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已發行股本	$1,456,870	$1,456,870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其　　他	$ 169	$ 16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97,879	135,554
	$198,048	$135,7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106年度盈餘。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018)	$ 61,0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4)	(88,072)
年底餘額	($ 27,932)	($ 27,0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764	$ 11,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5)	(1,197)
年底餘額	$ 8,279	$ 10,764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609,733	$366,148
運　　輸	2,998	8,131
蔬　　菜	1,437	-
	$614,168	$374,279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42	$ 445
股利收入	2,670	319
其　　他	10	28
	$ 3,022	$ 79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815	(9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986)	(1,589)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5,860)
其　　他	(1,984)	(1)
	$ 2,405	($ 8,365)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00	$ 2,157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19	$ 38,88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02	$ 35,034
營業費用	2,317	3,852
	$ 52,519	$ 38,88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418	$ 1,269
其他員工福利	31,936	29,5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3,354	$ 30,84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97	$ 8,539
營業費用	24,257	22,310
	$ 33,354	$ 30,849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15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15)
淨 損 益	$ 4,815	($ 915)

二二、<u>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	-
	(30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04)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0,471)	($222,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04)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皆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無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數。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	$ 23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53,863	$ 153,863
106 年度到期	74,836	74,836
109 年度到期	292,612	292,613
110 年度到期	789,182	789,182
111 年度到期	309,500	309,500
112 年度到期	147,481	147,481
114 年度到期	105,448	105,448
115 年度到期	175,953	128,928
116 年度到期	206,362	-
	$ 2,255,237	$ 2,001,85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576	$ 13,4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568	70,2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468	-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1	2,461
	$ 83,357	$ 138,427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98,08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298,344)	($ 27,56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672	$ 51,272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86)	($ 1.53)
稀釋每股虧損	($ 1.86)	($ 1.5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270,775)	($222,4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5年4月29日因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而由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認購現金增資股權，致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2.43%下降至23.08%。

	106年度	105年度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1,512
權益交易差額	$ -	$ 1,51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	$ 1,512

本公司之孫公司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已於106年10月將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全數股權購回，故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截至106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降至0%。

	106年度	105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收取之對價	$ 52,344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036	-
權益交易差額	$ 54,380	$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380	$ -

另上述交易使 COMWORLD INC.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由 89.67%上升至 93.73%。

COMWORLD INC.

	106年度	105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945	-
權益交易差額	$ 7,945	$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7,945	$ -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016	$ -	$ -	$ 21,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152	$ -	$ -	$ 12,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002	$ -	$ -	$ 22,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4,636	$ -	$ -	$ 14,63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21,016	$ 22,0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9,050	192,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2	14,63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9,492	169,7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其他負債－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1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24)(i)	($ 7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659	$ 32,200
一金融負債	180,709	92,1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0,702	55,1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10 仟元及 2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22 仟元及 1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3,601	$ 6,924	$ 56,639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709	-	-
	$ -	$ 33,601	$187,633	$ 56,639	$ 4,90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458	$ 46,493	$ 108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92,191	-	-
	$ -	$ 24,458	$138,684	$ 108	$ 4,906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80,709	$ 92,191
一未動用金額	29,291	82,809
	$210,000	$175,000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WORLD INC.	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 8,531	$ 2,961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購置設備款餘款及港口裝卸費用，均未計息，亦未支付擔保品。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易特公司	$ 15,297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子公司－易特公司	$ 35	$ 420
裝卸成本	子公司－裕航公司	$ 40,049	$ 40,994
什項支出	子公司－易特公司	$ -	$ 437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孫公司－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 56,639	$ -

本公司向孫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借款之借款利率為零利率，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 6,000	$ 10,400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保證金額	$ 50	$ -
實際動支金額	$ 50	$ -
帳列負債金額	$ -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被保證金額	$210,000	$175,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210,000	$ -
帳列負債金額	$ -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86	$ 6,2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擔保借款業提供本公司活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安平港29.30.31碼頭卸煤儲運設備	$245,525	$249,359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64	16,322
	$247,789	$265,681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分別6,997仟元及7,870仟元。

(二)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0仟元及1,980仟元(折合新台幣0仟元及63,855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5	29.72（美元:新台幣）	$ 7,2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398	29.76（美元:新台幣）	666,55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9	29.28（美元：新台幣）	$ 4,9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30	32.20（美元：新台幣）	$ 52,4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041	32.25（美元：新台幣）	936,5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02	32.30（美元：新台幣）	45,27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匯率	106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5年度 匯率	105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2（美元：新台幣）	($ 210)	32.20（美元：新台幣）	($ 4,84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295	$ 89,130	$ 56,44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9,652	$ 199,304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昌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05	14,855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9,652	199,3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董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之子公司	$ 279,823（註2）	$ 50	$ 50	$ 50	$ -	-	$ 979,380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之子公司	699,557（註3）	210,000（註5）	210,000（註5）	210,000	-	15.01	979,380	否	是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699,557（註3）	210,000（註5）	210,000（註5）	-	-	-	979,380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註 5：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銀行共同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	$ 21,016	0.6%	$ 21,016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2,152	0.18%	12,152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1,456	40%	1,456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薩摩西群	投資業務	$ 921,148	$ 1,184,104	7,485	100%	$ 666,555	($ 60,658)	($ 60,658)	
〃	喜特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94,367	11,224	(43,156) 註 3	
〃	新利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6,908	160,204	50,000	100%	53,752	48	48	
〃	裕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	67,082	210	210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921,148	1,184,104	40,081	93.73%	664,346	(67,311)	(60,62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507,032	(53,598)	(50,238)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34,679	(2,241)	(2,101)	
鴻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306,758	(14,760)	(14,76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喜特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處分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股權，產生 54,380 仟元之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於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應予以減除。

新利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640,705 (USD 20,08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210,996 (USD 6,973 仟元) 註2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 53,598)	93.73	($ 50,238)	$ 475,241	$ 588,427
紐紅電子（潛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2,241)	93.73	(2,101)	126,23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9,761 (USD 2,600 仟元)	註1	17,442 (USD 600 仟元)	-	-	17,442 (USD 600 仟元)	(14,615)	95.10	(13,906)	8,688	-
紐紅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98,523 (RMB20,000 仟元)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12,375)	93.73	(11,599)	21,829	-
徐州雅正呼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械銷售。	6,997 (RMB 1,490 仟元)	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1,068)	37.49	(400)	1,4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3,46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76,711 仟元）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49,495 仟元）	新台幣 839,468 仟元

註 1：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1.85%及 78.15%。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紐紅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5 月減資退回股款。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明和　　簽章

總經理：冷錫光　　簽章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明和